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4071001

## 彰化地檢署起訴海巡署林姓少校勾結私菸集團

### 製造假績效詐領獎金，並求處重刑

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下稱海巡署)偵防分署少校偵查員林○欽等人勾結私菸集團、製造假績效、詐領檢舉獎金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起訴林○欽等 6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、收賄、刑法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及洩漏個資等罪嫌，其中被告林○欽計 5 次犯行中，其中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重刑，並聲請沒收不法所得。

本署檢察官蔡奇曉於民國 112 年間偵辦某件妨害農工商案件時，發現有員警長期使用警用系統為特定人查閱車籍資料，疑有包庇私菸集團情事，經長期蒐證、執行搜索後，查悉海巡署偵防分署少校偵查員林○欽與「大餅私菸集團」黃○宇(綽號「大餅」)等成員間有長期不正往來之關係，並有假破案及詐領檢舉獎金情事，經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、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中市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分局、員林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等偵辦，查獲海巡署偵防分署少校偵查員林○欽，明知黃○宇、王○怡夫妻(均在逃，通緝中)所經營之「大餅私菸集團」，為以集團方式大規模非法製造私菸之業者，為擴大「大餅私菸集團」在國內私菸市場之版圖，竟自 108 年間起相互協議，由林○欽違背職務洩漏查緝情資予黃○宇、王○怡包庇「大餅私菸集團」，並充當「大餅私菸集團」之打手，由黃○宇、王○怡提供國內其他私菸產製業者予林○欽，林○欽即依職權以公權力強力查緝競爭對手，一方面打擊對手使之無法與之競爭，另一方面增加林○欽查獲私菸之績效，獲得報領查緝獎金與檢舉獎金之機會。期間黃○宇等行賄林○欽時價新臺幣 2 百餘萬元

特斯拉 Model Y 自用小客車，林○欽收受該賄賂，持續利用職權查詢黃○宇等認為可疑之車輛以避免遭其他政府單位查緝（林○欽以辦案為由協請地方警分局員警為其查詢偵防車之車籍資料，多名警員因而涉案，接受行政及司法調查）。並多次洩漏海巡署偵防分署、彰化查緝隊、臺中查緝隊、苗栗查緝隊、彰化縣財政處菸酒管理科市民聯合稽查行動之時間，及海巡署偵防分署私菸查緝案件之查緝現場概況、國庫署查緝船舶情資等秘密予黃○宇等，做為收受賄賂之對價。

本件被告林○欽除利用其職務上之公權力及專業知識，為「大餅私菸集團」提供各種保護、排除異己外；更與共犯被告唐○福、陳○文、張○藏、徐○輝及徐○毅勾結，利用我國請領私菸案件「查緝獎金」、「檢舉獎金」規定及制度之各種漏洞，利用遊民或已無資力之人充當「舉手戶」充當遭緝獲對象，以表面上查獲私菸案件，實質上非法詐領檢舉獎金並進行朋分、又可擴充查緝私菸假績效及獎金（如本件查獲「阿厝私菸案」檢舉獎金 187 萬 6980 元、查緝獎金 33 萬 130 元；「阿三走私案」檢舉獎金 214 萬 3095 元、查緝獎金 54 萬 1492 元、「四哥私菸案」檢舉獎金 347 萬 4602 元、查緝獎金 231 萬 6401 元、「玉凌私菸案」檢舉獎金 183 萬 3300 元、查緝獎金 122 萬 2160 元），其以假績效創造累計之 4 億 2975 萬 6081 元行政罰鍰，但對「舉手戶」毫無行政執行之實益。檢察官偵查期間，又查知林○欽其消費支出及繳納貸款情形與收入來源顯不相當，對於上開如何有來源不明之現金或財產增加，未為完整、充分、詳實之交代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涉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。

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林○欽前後共計 5 次行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、第 44 條違法蒐集及洩漏個資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經審酌被告林○欽身為海巡署偵防分署少校偵查員，本依應法執行職務、廉潔自持，卻與私菸製造不法業者相互勾結，包庇不予查緝，更利用其職務上之公權力打擊對手創造績效；復利用請領私菸案件「查緝獎金」、「檢舉獎金」之各種漏洞，多次向國家詐領財物，嚴重破壞官緘，使對國內私菸查緝制度意旨蕩然無存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，並無悔意等情，據以對被告林○欽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行為，具體求

處有期徒刑 15 年；在【阿厝私菸案】、【阿三私菸案】中所涉罪嫌，各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8 年；在【四哥私菸案】、【玉凌私菸案】中所涉罪嫌，各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5 年；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2 萬 1194 元（即特斯拉小客車 240 萬 8400 元與私菸案檢舉獎金）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。被告林○欽於偵查中在押，經移審後，法院於 114 年 7 月 9 日裁定接續羈押。共同參與詐欺檢舉獎金被告唐○福、陳○文均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；並與參與偽造文書被告張○藏、徐○輝、徐○毅等人，一併以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。此外，本件尚有被告在逃亡通緝中，本署首波起訴林○欽等被告，仍將持續追緝偵辦。